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12號

抗 告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榮德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陳以敦律師

楊榮宗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所為准予暫時解除限制出境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8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稱：被告林榮德（下稱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命令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4年2月21日繫屬於原審法院，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至114年6月23日屆滿，其後經原審法院先後裁定自114年6月24日起及自115年2月24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茲據被告以其有在115年4月6日至115年4月14日止之期間，前往大陸參加國際陶瓷全產業鏈展覽會暨交流會等之必要，而聲請解除在該特定期間之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並提出中國陶瓷工業協會工業陶瓷分會邀請函服務證明書（原裁定贅載「服務證明書」等字）為憑，經核尚屬有據，且斟酌本案進行之訴訟狀況、被告業已具狀坦認犯行，及檢察官就被告之聲請未於指定期間內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為確保被告將來能按時接受審判或執行，並參酌其本次出境目的及所需時間等情狀，准被告以自己名義再提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之保證金後，解除其自115年4月6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之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且自115年4月15日0時起仍恢復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稱：原審法院於115年3月27日所發請本署檢察官於5日內表示意見之函件，本署係於115年4月2日收受，本署檢察官在客觀上即無可能在指定期間回覆之可能性，且本署檢察官為利時效性，於收到原審法院上開函件當日，即以傳真及以最速件發文方式表示意見，原裁定逕認本署檢察官未於指定期間內表示意見一節，尚欠公允。又原裁定送達本署之時間為115年4月8日，然原裁定已於115年4月6日發生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效力，未予本署有合理期間回應原裁定，亦使本署檢察官受到程序上之突襲。查被告所涉本案罪嫌，是最低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考量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本易伴隨有高度逃亡之可能，且其擔任上市公司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軍公司）董事長等要職，社經地位甚高，有一定資力可供逃亡海外及在海外生活，另其與其配偶即同案被告王桂鳳，在原審審判程序中均否認王桂鳳為冠軍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再者，現今網際網路、電信通訊極其發達，被告仍得透過電話、視訊等方式參與海外會議及進行重大商業決策，並無親自出面之必要性。原裁定認是用法既有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規定提起抗告，請將原裁定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原審以被告聲請於上開期間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一事，有被告提出之邀請函為憑，復斟酌被告已坦認犯行、原審法院就本案進行之訴訟狀況，及令被告提出1,000萬元之保證金作為擔保等一切情狀，因認應足以確保被告將能遵期返國接受審判，而准予暫時解除被告之限制出境、出海等節，固非無據。

(二)惟查：

01 1.原審法院原命被告自115年2月2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
02 8月之裁定（下稱「原延長限制出境處分」），其依據為被
03 告因涉法人即冠軍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規定，
04 其為行為之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179條、第171條第1項第1
05 款之申報公告不實財務報告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
06 最低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考量趨吉避凶之基本人
07 性，及其擔任上市公司冠軍公司董事長等要職，社經地位甚
08 高，有一定之資力可供逃亡海外並於海外生活，是有相當理
09 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又被告於偵查中原坦認冠軍公司資金部
10 分由同案被告王桂鳳在管理，王桂鳳於偵查中亦自承其為冠
11 軍公司實質負責人，負責處理財務部分，惟在原審審理中，
12 卻均改口否認王桂鳳為冠軍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是有相當理
13 由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等情；復審酌被告及其辯護人雖稱被
14 告之事業、家人、生活重心均在臺，自偵查迄今均坦然面
15 對，現已坦認犯行，絕無逃亡之可能，又其身為信益陶瓷
16 （中國）有限公司（下稱信益公司）之董事長，有親自到場
17 處理該公司持有之股權、採礦權出售等節之必要云云，惟被
18 告所陳信益公司持有之股權、採礦權出售等節，皆無提出相
19 關資料佐證，無從判斷是否為真，縱認屬實，鑒於現今網際
20 網路、電信通訊極其發達、無遠弗屆，被告非不得透過電
21 話、視訊等方式參與海外會議。再者，被告受限制出境、出
22 海處分，導致其前往海外活動之自由受限，此本為強制處分
23 執行所伴隨而來之當然結果，法制上亦係以強制力效果來達
24 成保全訴訟之目的，自不能因被告自認影響其商業活動，即
25 謂強制處分欠缺必要性。又衡酌我國司法實務經驗，縱被告
26 於偵、審程序均配合調查，遵期到庭，且在國內尚有家人、
27 財產、事業之情況下，仍不顧國內親人、財產、事業而棄保
28 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仍不勝枚舉，且
29 因刑事訴訟程序係動態進行，本案尚未完成審理程序，被告
30 仍有可能在訴訟程序進行中，即潛逃海外不歸，況被告既為
31 信益公司之董事長，益徵其在海外亦有豐厚資產、人脈與資

源，供其生活優逸無虞，即難僅憑被告主要事業、家人、生活重心在臺，先前均有遵期到庭，積極配合偵查、面對訴訟等事由，遽認被告無逃亡之虞。再者，考量檢察官起訴被告之犯罪情節與目前之訴訟進度等因素，認以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方式，應可保全後續審判及如判決有罪確定之刑罰程序。另考量限制出境、出海造成被告目前人身自由不便之程度，尚屬輕微，與限制所欲達成保全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益目的相權衡，並非不合比例之限制手段，即認應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等節，有原審法院裁定在卷可參（原審卷四第647至650頁）。則原裁定既在原延長限制出境處分認被告有高度逃亡之虞，且在海外亦有豐厚資產、人脈與資源，可供其在境外生活優逸無虞等情況均未變更之下，卻未敘明何以僅命被告提供與其資產不相當之1000萬元保證金，即足以擔保被告於出境後將會遵期返國所審酌之因素及標準，理由實屬欠備。

2. 依被告提出之系爭邀請函內容記載「2026年4月8日--12日，中國（宜興）國際陶瓷全產業鏈展覽會將在宜興市……盛大舉辦」等語（原審卷第15頁），未能看出該展覽會之主辦單位為何，則本件由「中國陶瓷工業協會工業陶瓷分會」發函邀請，是否適格？非無疑問。再者，邀請方之「中國陶瓷工業協會工業陶瓷分會」並未署名其負責人為何人，是系爭邀請函之真實性，亦非無可疑。況系爭邀請之期間為「2026年4月8日至12日」，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其有必須提前在115年4月6日出境，及延後至115年4月14日入境之資料供參，而原裁定亦未敘明准予暫時解除時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提前及延後之理由，亦有理由欠備之不當。

3. 至於抗告意旨所指原審未及審酌其意見一節。因關於刑事案件繫屬法院後，法院對於受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中之被告，如欲撤銷或變更（包括暫時解除）原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時，須否先行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且參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2項規定：「偵查中之撤銷限制

01 出境、出海，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
02 見」。同條第4項規定：「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
03 海，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兩相對照以觀，可知刑
04 事訴訟法只有規定在偵查中，法院對於非檢察官聲請之撤銷
05 限制出境、出海之決定，應先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至於審判
06 中，法院對於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之決定，則屬法院
07 之裁量職權，無須先徵詢檢察官之意見。本件原審法院雖行
08 文徵詢檢察官之意見，惟此應僅係其職權行使之便宜措施，
09 不具拘束性。檢察官執此抗告原裁定不當，雖無理由，惟原
10 裁定既有如上所述之不當，仍應予以撤銷。

11 四、綜上所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有所不當，為有理由，於法
12 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
13 定。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17 法官 陳麗芬
18 法官 陳銘堦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再抗告。

21 書記官 林穎慧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